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82號

債 權 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
3年12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81439號函廢止，進入清算
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
之戶謄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
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
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
（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
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